

# 东西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 区安办关于调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一情况两清单”报送要求的通知

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区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区属企业：

按照国务院安委办、省安委办、市安办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一情况两清单”报表的内容调整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清单》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度措施清单》报送时间及内容调整如下：

### 一、报送时间

每月 27 日前报送当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清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度措施清单》的情况信息，遇节假日顺延。

## 二、报送内容

### **(一)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进展情况(见附表 1)**

1.“工作进展情况”按照三年行动总方案“主要任务”“4+26+4+4”的顺序填报。

2.原“主要问题”改为“突出问题”，并与附表 2“问题隐患清单”填报内容相统一。

3.“突出问题”填报的数据要与问题隐患清单中突出问题的合计数相一致，“重大隐患”填报的数据要与问题隐患清单中重大隐患的合计数相一致。

4.每月的月度情况和累计情况经汇总审核后均要报送。

5.“道路运输和交通运输安全整治”中的检查、处罚等内容填报应以对企业单位安全生产方面的检查、处罚数据为主。

6.“开展督导检查”项中的相关数据，主要指与三年行动相关的督导检查，不包括日常性的执法检查等工作。

### **(二)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清单(见附表 2)**

1.原“专题领域”改为“专题专项”，原“问题隐患”改为“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增加“填写时间”项；增加“层级属地”项（各区注明本区）。

2.各项信息情况填报要按专题专项分别归类填写，并按三年行动总方案“主要任务”“4+26+4+4”的顺序填报。在每个专题

专项填报问题隐患时，问题在先，重大隐患在后，并分别注明清楚。

3.“突出问题”的合计数要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进展情况”中突出问题的数据相一致；“重大隐患”的合计数要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进展情况”中重大隐患的数据相一致。

4.每月的月度情况和累计情况经汇总审核后均要报送。每月填报时要将当月情况汇总到累计情况中，在“填写时间”项中注明填报的年月；并根据当月变化及时更新上一个月报送的累计情况，在发生新进展情况的信息中“整改进展”项中增加新内容和时间，及时更新工作动态，备注里标明新增（当月新增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或更新（以前填报的，整改进展有变化的）。

### **（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度措施清单（见附表 3）**

1.原“专题领域”改为“专题专项”，增加“填写时间”项，增加“层级属地”项。

2.各项信息情况填报要按专题专项分别归类填写，并按三年行动总方案“主要任务”“4+26+4+4”的顺序填报。

3.每月的月度情况、累计情况，经汇总审核后，在当月表内均要填报。填报时要将当月情况汇总到累计情况中，在“填写时间”项中注明年月（要求每月 27 日前报送当月的数据，例如 2020 年 12 月 27 日报送的数据应注明填报年月为 2020 年 12 月）；并

根据当月变化及时更新累计数据，在发生新进展情况的信息“工作进展”项中增加新内容和时间，备注里标明新增（当月新增的制度措施）或更新（以前填报的，工作进展有变化的）。附表3的累计数据以区安办2020年11月报送市安办的累计数据为初始版重新填写。

###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的信息报送和有关统计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管负责人和承办科（处）室，落实具体信息统计联络人员，做到信息统计联络员专门负责、领导审签，确保报送及时、内容全面。

**（二）规范填报、及时报送。**各单位信息统计联络员要认真对照附件填表说明，逐项填报相关内容，切实做到数据真实、逻辑性准确。为确保逐级上报时限，各单位**务必按时限要求报送**。区安办将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信息统计工作纳入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日常考核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对不按规定时间报送的，予以扣分。

上述三个报表，每一个表都需要报两套表，即一套累计数据表，一套当月新增数据表，附件2附件3累计和新增数据也可合并报送，新增的数据和更新的数据需在备注里标明为新增项、更新项。

联系人：何军铎 肖进

电话（传真）：83080375

电子邮箱：dongxihu-ajj@163.com

- 附件：1.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进展情况
2.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清单
3.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度措施清单

东西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





##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清单

填报地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专题专项	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	涉及层面	层级属地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整改进展	填写时间 (年、月)	备注
1										
2										
3										

审核人：

填表人：

### 填报说明：

1. 问题隐患为企业单位重大隐患以及区级以上党委政府及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其中重大隐患是指三年行动排查整治过程中单位（区域）存在的符合重大隐患判断标准的有关情况，或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党委政府的问题是指在政策制度落实、机制体制建设、地区风险研判等宏观方面存在的问题不足。
2. 涉及层面包括区级党委政府及部门层面以及企业单位层面。
3. 责任单位中如果有牵头部门的请注明。
4. 填报时间：从9月份起，每月27日报送当月的情况信息，逢节假日顺延。
5. 问题隐患的整改进展有变化的应在当月填报时及时说明，有新增问题隐患情况的应在当月填报时及时增加，并在“备注”中注明新增，整改进展有变化的“备注”中注明更新。
6. 在填报时要注意根据涉及专题领域情况归类进行填写。



##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度措施清单

填报地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专题专项	制度措施名称	层级属地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主要内容 (立意、目的、重点措施等)	工作进展	填写时间 (年、月)	备注
1									
2									
3									

审核人：

填表人：

### 填报说明：

1. 此表为地级以上党委政府及部门制定的制度措施，包括已制定或拟在三年行动期间制定的制度措施。
2. 制度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地方性法规、规章、地方标准以及规范性文件等。
3. 在“层级属地”项中，需注明“省级”或“XX市”，县级不用单独注明，统一归口到市级。直管县或由省管的特殊区域注明省直管。
4. 责任单位中如果有牵头部门的请注明。
5. 填报时间：从9月份起，每月27日报送当月的情况信息，逢节假日顺延。
6. 制度措施工作进展有变化的应在当月填报时及时说明，有新增制度措施情况的应在当月填报时及时增加，并在“备注”中注明。工作进展有变化的“备注”中注明更新。
7. 在填报时要注意根据涉及专题领域情况归类进行填写。